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6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TIONG YUNG JIN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參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參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件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第2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30日、113年1月12日與原  
06 告書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8  
07 0萬元，借款利率均為2.83%，並約定借款期間、還款方式  
08 如契約書所載，於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  
09 利益外，並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0 數為9期。詎被告未如約還本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1 積欠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  
12 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3 項、第2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17 綜合約定書、撥款通知書、對帳單、還款明細、放款利率  
18 表、原告債權計算明細、被告之開戶印鑑卡及開戶時所提供  
19 之證件資料等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41頁、第45頁至47頁、  
20 第51頁至61頁、第83頁至87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  
21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3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與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6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翁嘉偉

05 附表

06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 率	利息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	48萬2351元	2.83%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2	64萬9612元	2.83%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